联合国 A/71/278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
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70/16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现况和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秘书长在 2016 年 4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各国政府转递有关第 70/16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现已收到以下各国政府的回复：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古巴、丹麦、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本报告对这些回复作了汇总。

本报告还介绍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开展的活动。

* A/71/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情况 3

三. 从各国收到的回复 3

阿尔巴尼亚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哥伦比亚 4

古巴 4

丹麦 5

萨尔瓦多 5

希腊 5

危地马拉 5

洪都拉斯 6

罗马尼亚 6

塞尔维亚 6

乌兹别克斯坦 6

四.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7

五.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活动 11

六.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13

七. 联合国各机构与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3

八. 结论 14

附件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15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70/1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2. 2016 年 4 月 6 日，秘书长邀请会员国转递涉及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已收到以下各国政府的回复：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古巴、丹麦、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秘书长也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其执行上述决议的情况。秘书长收到了大赦国际、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补救组织和 TRIAL 国际提交的资料。本报告对这些回复作了汇总。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情况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已有 95 个国家签署、5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19 个国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声称是该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之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第三十一条)；21 个国家承认该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个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第三十二条)。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最新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三. 从各国收到的回复

4. 各国就第 70/160 号决议执行情况所作答复摘要如下。

阿尔巴尼亚

5. 阿尔巴尼亚通过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9802 号法批准了《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阿尔巴尼亚已按照《公约》第 29 条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执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6. 阿尔巴尼亚致力于不断提高标准，保护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在阿尔巴尼亚，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宪法》第 122 条规定，任何国际协定经议会批准即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且直接适用，除非该协定不能自动生效，而需要颁布一项法律。根据第 122 条，阿尔巴尼亚认为，并非《公约》所有条款都可自动生效。

7. 阿尔巴尼亚指出，自《公约》生效以来在其领土上没有调查或起诉过任何强迫失踪案件。不过，强迫失踪可能在 1944 年至 1991 年共产主义者执政期间发生过。根据官方数据，当时有 5 157 人未经法院裁决因政治原因被定罪并被处决。

阿尔巴尼亚正在考虑在安置前受政治迫害者研究所内设立一个失踪人员科，以期找到在共产主义者执政期间失踪的人员。因此，阿尔巴尼亚希望秘书处协助对照《公约》条款对该国现行立法作出评估，并希望秘书处能就设立失踪人员科的最佳做法提供咨询意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称，《公约》已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在该国生效，该国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201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目前正在起草对委员会通过的问题清单的答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成为《公约》缔约国的过程中没有请求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帮助该国编写了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答复。

哥伦比亚

9. 哥伦比亚通过 2010 年 12 月 1 日第 1418 号法核可批准《公约》；宪法法院在核实该法符合宪法后，于 2011 年 6 月在第 C-620 号判决中宣布其可予执行。《公约》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获得批准，同年 2012 年 8 月 10 日生效。

10. 早在批准《公约》之前，1991 年《政治宪法》第 12 条已明确规定：“任何人都不得遭受强迫失踪、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哥伦比亚在批准《公约》时未作任何保留或声明。该国未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联合国系统打击强迫失踪的努力在哥伦比亚起到了非常宝贵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失踪者的搜寻、身份鉴定和资料整理工作，并协助以有尊严的方式收回失踪者的遗骸。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协助处理遗传信息以进行身份鉴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 10/26 号和第 15/5 号决议的框架内协助制定工具，以便让法官、议员、公职人员、人权维护者和受害者家庭创立基因库并进行管理。

11. 哥伦比亚寻找失踪者委员会是一个支持和促进强迫失踪案件调查工作的体制化机制，与受害者家庭和失踪被拘押者亲属协会等组织建立了沟通渠道，使之参与并跟踪失踪者的身份认定和寻找过程。

古巴

12. 古巴积极参与了促成《公约》通过的谈判，并且是第一批签署国，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公约》。该国自 2009 年 2 月 2 日起即为《公约》缔约国。它不断评估接受《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程序的可能性，认为这两条属于任择性质。古巴未向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联合国任何机关、任何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或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请求或得到过有关强迫失踪或适用《公约》任何方面的援助，因为自 1959 年革命以来此种援助就没有必要。古巴在其答复中表示，

该国通过内部和外部政策，实行尊重个人身心健全的做法，这使其得以确保不存在失踪、酷刑或秘密拘押案件，但被非法占领的关塔那摩美利坚合众国海军基地除外。古巴指出，其法律制度不仅确立了人权方面得到普遍公认的基本法律保障，而且为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了具体的保障。古巴提交给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将在 2017 年 3 月审议。

丹麦

13. 丹麦将在丹麦法律为满足因《公约》而产生的义务所必要的修正案得以通过并且丹麦议会同意批准《公约》之后予以批准。丹麦还将考虑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的可能性，在此之前先要对承认的法律后果进行法律研究。丹麦未向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或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请求或得到过援助。

萨尔瓦多

14. 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萨尔瓦多承诺促进关于批准《公约》及《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的内部讨论。2013 年 4 月 23 日，行政部门将批准提案转交立法会议。对外关系、中美洲一体化和萨尔瓦多海外侨民委员会正在研究该提案，包括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的可能性。2005 年 11 月 16 日，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技术协助下举行的关于这两项公约的磋商。2007 年，萨尔瓦多接待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访问，并在 2014-2015 年期间报告了对所收到的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希腊

15. 希腊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第 4268/2014 号法批准《公约》。该法修改了国家刑事立法，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并在希腊《刑法典》中引入了第 322-A(强迫失踪)、第 322-B 和第 333-C 条。希腊尚未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

危地马拉

16. 危地马拉尚未批准《公约》，但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考虑批准的可能性，并于当年向国会提交了第 3736 号法草案。拟议的第 3736 号法目前正在国会人权委员会审议。不过，该国承认消除强迫失踪的重要性，并指出，该国已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技术协助下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还批准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17. 在国内方面，危地马拉突出强调该国国内法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刑法》第 201 条之三)，取消了关于此类罪行的追诉时效，在具体的强迫失踪案件中适用国际法的规定，并倡议成立一个寻找强迫失踪或其他形式失踪受害人委员会。

18. 同样，危地马拉再次承诺将切实调查强迫失踪历史案件，并避免参与这类程序的目击证人和人权维护者遭受恐吓。

19. 危地马拉就与人权有关的事项向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求并获得了技术援助。1987 年和 2006 年，危地马拉接待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

洪都拉斯

20. 洪都拉斯报称，通过 2012 年 4 月 17 日第 49-2012 号法令对《刑法典》作了修改，引入了第 333-A 条，该条明确界定了强迫失踪罪。第 333-A 条关于强迫失踪的定义与《公约》第二条一致，包括以下三个组成要素：(a) 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团体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b) 拒绝承认剥夺自由的实情；(c) 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第 333-A 条规定 15 至 20 年徒刑和 25 至 50 倍薪金的罚款。如犯罪人为国家代理人，则刑罚将加重三分之一。按照关于国家警察的一般法和关于军事部队成员的法律，对于警察和军事部队人员，刑罚还包括开除。

罗马尼亚

21. 罗马尼亚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署《公约》。罗马尼亚报称，新的《刑法典》在第 439 条中列入强迫失踪，规定当实施强迫失踪的目的是在一国或一政治组织的命令下，或在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下，通过绑架、逮捕或拘押使人长期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的实情或提供关于失踪者命运或下落的真实信息，从而将其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时，即构成危害人类罪。适用的刑罚为无期徒刑或 15 至 25 年有期徒刑并暂停行使某些权利。

塞尔维亚

22. 塞尔维亚共和国于 2007 年签署、2011 年批准《公约》。该国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塞尔维亚报称，该国在签署和批准过程中未获得联合国的任何援助。在《公约》执行方面，塞尔维亚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开展合作，特别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6 日访问了塞尔维亚共和国；红十字委员会、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为主管当局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提供了持续的援助；2015 年 12 月 16 日，塞尔维亚签署了《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地位和职能协定》；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失踪人员委员会还与失踪人员家属保持联络，并与家属协会保持合作。

乌兹别克斯坦

23. 乌兹别克斯坦报称，该国认为签署《公约》还为时过早，因为其国内法中没有“强迫失踪”这一术语，也不承认强迫失踪是具有相应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但乌兹别克斯坦指出，其国内的一些法律规章规定了若干重要条款，旨在执行大会关于《公约》的决议，将数种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加以处罚，例如绑架(《刑法典》第 137 条)、非法剥夺自由(第 138 条)、贩运人口(第 135 条)、滥用权力(第 206 条)以及非法拘禁或拘押(第 234 条)。

24. 未签署《公约》的其他原因有：缔约国必须确保向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并受理个人投诉；《公约》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建立关系，但乌兹别克斯坦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公约》证明了国际法的一种新趋势，即侵占传统上属于国家管辖的领域，限制各国在刑事事项上的主权。

25. 乌兹别克斯坦未在筹备加入或批准《公约》的过程中请求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助，也未得到过任何协助。它强调指出，虽然该国在促进了解和执行《公约》方面没有获得过任何联合国机构或组织的技术援助，但《公约》却列入了塔什干国家法律大学和内政部研究院的法律和人权课程。

四.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26. 大会在其第 70/160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普遍参加。

27. 联合国自 2007 年以来在纽约组织的所有与条约有关的活动都着重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目的是促进各国加入或批准和实施《公约》。《公约》也是 2016 年条约活动的一部分。

28. 秘书长在 2015 年 8 月 30 日“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上致辞。他指出，禁止强迫失踪绝不能含糊，《公约》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失踪人员及其家属和加强法治保障——包括调查、起诉、审判和赔偿——奠定了坚实基础。秘书长感到痛惜的是，包括武装极端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无异于强迫失踪的行为，其数量之大令人震惊。他敦促全体会员国毫不拖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促请公约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1]

29. 2016 年 4 月，秘书长在其关于南苏丹的报告中指出，仍然有报告称国家安全局和其他政府部队拘押平民，包括在延比奥和马拉卡勒等地，其中某些案件可能已构成强迫失踪(见 S/2016/341，第 46 段)。

30. 人权高专办继续根据 2014-2017 年办事处管理计划中列出的“暴力和不安全”以及“支持人权机制”这两个优先专题，开展打击强迫失踪现象和实现普遍批准

[1] 秘书长潘基文，“在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多地使用强迫失踪之际，秘书长在纪念受害者国际日致辞中敦促立即采取行动”，2015 年 8 月 28 日。可查阅：www.un.org/press/en/2015/sgsm17038.doc.htm。

《公约》的工作。这些工作侧重于为各国批准《公约》的行动提供支持，向各国和民间社会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1. 高级专员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开展了一些具体活动。在一系列声明、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中，高级专员提到关于布隆迪、[2] 伊拉克、[3] 莫桑比克、[4] 南苏丹[5] 和乌克兰[6] 发生强迫失踪的指控。

32. 2015 年 9 月，高级专员建议斯里兰卡加入《公约》，颁布立法将强迫失踪定为无诉讼时效限制的刑事犯罪，并裁撤当前的失踪人员问题总统委员会，将其案件移交给一个与失踪人员家属协商后成立的可信、独立的机构(见 A/HRC/30/61，第八节 A，第 91 段(l)、(m)和(r)分段)。斯里兰卡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批准《公约》。

33. 2015 年 10 月，在访问墨西哥之后，[7] 高级专员指出，尽管该国在建立坚实人权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自 2007 年以来仍有至少 26 000 人失踪，其中许多人据信是被迫失踪，而且每天还在发生新的失踪案件。高级专员特别指出格雷罗州伊瓜拉市 Ayotzinapa 教师培训学院 43 名学生的被迫失踪，称其为墨西哥众多侵犯人权事件的一个典型案例。2016 年 4 月，他赞扬了墨西哥跨学科独立专家组就该案所做的宝贵工作。该专家组由美洲人权委员会任命，受墨西哥政府的邀请跟进该案的调查工作，并发布了一份内容广泛的报告。高级专员对跨学科专家组所报告的许多挑战和障碍感到关切，这些挑战和障碍可能阻碍了全面、透明的调查，包括对军队和其他官方当局在该案中的作用和责任进行调查。高级专员鼓励该国政府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宣布将建立的后续机制进行互动协作。[8]

---

[2] 人权高专办，“扎伊德：布隆迪酷刑和非法拘禁案例正在上升”，2016 年 4 月 18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835&LangID=E。

[3] 人权高专办，“关于巴林和伊拉克的新闻简报”，2016 年 6 月 21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146&LangID=E。

[4] 人权高专，“关于莫桑比克和尼日利亚的新闻简报”，2016 年 4 月 29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 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905&LangID=E。

[5] 人权高专办，“南苏丹：联合国的报告载有‘令人毛骨悚然的’关于杀戮、强奸和破坏行为的陈述”，2016 年 3 月 11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7207&LangID=E。

[6] 人权高专办，“乌克兰：冲突区 300 多万平民越来越绝望——联合国报告”，2015 年 3 月 3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7131&LangID=E。

[7] 人权高专办，“2015 年 10 月 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关于访问墨西哥的声明”，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578&LangID=E。

[8] 人权高专办，“关于墨西哥和毛里塔尼亚的新闻简报”，2016 年 4 月 26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879&LangID=E。

34. 2016 年 1 月，高级专员敦促泰国作出果断、持续的努力，[9] 调查至少 82 名被列为失踪的人的下落，在该国立法中按照国际标准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并立即批准《公约》。2016 年 6 月，他对泰国关于颁布《防止和禁止酷刑及强迫失踪法》并批准《公约》的决定表示欢迎。[10]

35. 2016 年 1 月，高级专员对 11 名前危地马拉军官将因 1980 年代内战期间犯下强迫失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而受到起诉这一消息表示欢迎。[11] 他指出，由一名法官作出的这一裁决是朝着在危地马拉确立真相、确保在长达 36 年的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得到惩处而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对以往暴行的调查中，这是第一次查明了强迫失踪和危害人类罪从犯罪行为人到教唆者的完整指挥链。

36.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关于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政府间专家组的第四次会议。会上，人权高专办除其他外，还就与狱中死亡、失踪或重伤的调查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及隔离监禁的使用范围提供了指导意见。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中通过了经修订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7. 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办事处就如何使用《公约》程序向民间社会提供了咨询意见。它具体为如何提交五个紧急行动案件提供了咨询意见，这些案件最终在委员会立案。该办事处组织了学术会议，旨在宣传《公约》的内容和宗旨、保护机制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机制。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办事处为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交与哥伦比亚问题清单有关的非正式报告以及参与委员会对该国报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支助。

38. 人权高专办洪都拉斯办事处向该国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起草提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缔约国报告，确保其符合报告准则。该报告于 2016 年 2 月提交。

39. 在墨西哥，2015 年 7 月，在人权高专办的积极倡导下，一项宪法修正案生效，使联邦议会得以颁布一部关于失踪问题的普通法。国际人权机制曾建议墨西哥通过一部关于这一问题的普通法。该《联邦宪法》修正案生效后，人权高专办即开始与联邦行政部门和议会合作，以便关于失踪问题的普通法立法举措符合相关的最高国际标准。人权高专办对联邦行政部门提供的法律草案提出了意见，并与非政府组织和受害人协会就其关于该普通法内容的建议开展持续的技术合作。联邦议会正在就该立法进行辩论，人权高专办墨西哥办事处积极参与其中。

40. 人权高专办墨西哥办事处与新莱昂州的官员、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受害人合作，最终推动通过了一部立法，用以规管因失踪而缺席的特别声明，使受害人家属得以应对其法律处境。

---

[9] 人权高专办，“扎伊德敦促泰国全面调查强迫失踪”，2016 年 1 月 6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924&LangID=E。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致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词。

[11] 人权高专办，“关于伊拉克和危地马拉的新闻简报”，2016 年 1 月 19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968&LangID=E。

41. 墨西哥通过一项标准化规程，统一了全国各地失踪问题的调查和起诉方法。人权高专办墨西哥办事处积极参与了编制过程，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良好做法及自身与受害人合作的经验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合作。

42. 人权高专办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者家属合作，提高他们对可用的国际机制的认识，特别是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供的机制，如紧急行动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登记的 208 项与墨西哥有关的紧急行动中，大多数来自格雷罗州和韦拉克鲁斯州，其中许多涉及对家属的保护措施，因为他们在查找亲属和积极参与调查的过程中面临着更大的风险。人权高专办与当局合作，确保紧急行动成为一项查找失踪者的有效工具。

43. 人权高专办与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国际律师协会合作，发布了一份题为“墨西哥的强迫失踪——联合国系统的视角”的出版物。这本小册子载有联合国机构就失踪问题向墨西哥提出的所有建议。传播工作包括定期向新闻界、广大公众和其他对应方提供关于《公约》的信息，其中特别强调“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纪念活动。

44. 在也门，人权高专办对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法律草案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并向该国政府提交了评论意见。草案于 2015 年年底通过，目前正在等待议会的批准。

45. 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为该缔约国起草委员会编写提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指导意见和技术咨询，后者在 2016 年 3 月审议了该报告。

46. 在厄瓜多尔，人权顾问帮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提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缔约国报告的起草过程。

47. 在巴拉圭，人权顾问协助一个名为“巴拉圭人权协调中心”的全国人权组织网络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报告。

48. 在尼日尔，部分归功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人权顾问的工作，该国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批准了《公约》。

49. 在斯里兰卡，人权顾问倡导斯里兰卡批准《公约》，该国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批准了《公约》。

50. 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一直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非正式报告。

51. 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协助布基纳法索负责提交国家报告的三个部委对其程序进行协调。该办事处还为 2014 年起草的所有报告的编写提供了技术支持，包括 2016 年 3 月审议的给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52. 在利比亚，人权高专办开展了人权理事会第 28/30 号决议规定的调查工作，并就强迫失踪等案件提交了报告(见 A/HRC/31/47，第 30 段)。

5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继续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向一些为强迫失踪案件受害者家庭提供援助和(或)记录强迫失踪案件的非政府实体提供赠款。例如，在墨西哥，该基金为两个旨在向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提供法律援助的项目提供了支持。在阿根廷，该基金继续支持另一个项目，目的是向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包括 DNA 检测。

五.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活动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并一直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及其他相关机制和利益攸关方保持对话。关于委员会活动的详细汇编资料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A/71/56)。

55. 自关于《公约》的上一次报告(A/70/261)以来，委员会登记了 220 项紧急行动；此类案件中有 42 起请求了临时措施和保护措施。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登记了 304 项紧急行动，其中 4 项行动已结束(如果失踪者被找到(无论死活)和释放，则紧急行动结束)，3 项行动已暂停(如果失踪者被找到但仍被关押，则紧急行动暂停)。如果已找到失踪者，但获得临时措施的人仍受到威胁，则紧急行动依然有效。

56. 委员会主席伊曼纽尔·德高在所有公开发言中都推动批准《公约》，并强调《公约》获批准后应被纳入国内法律秩序并加以实施。他还邀请尚未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的缔约国承认此种权限。

57. 在 2015 年 8 月 30 日纪念“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时，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表了一份新闻稿，回顾称在搜寻失踪者方面，时间至关重要，并呼吁建立立即搜寻规程。他们鼓励所有遭遇亲人失踪的人利用通过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紧急行动程序提供的工具。在 2015 年前几个月内，由于启动紧急行动程序，发现 13 名失踪者依然活着，但在拘留中，令人遗憾的是，发现 2 名失踪者已死亡。

58. 2015 年 9 月 15 日，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了第 5 次联合会议。两机构成员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共同努力，实现普遍参加《公约》并承认委员会具有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这两个专家机构还就过去的活动，包括国家访问和缔约国审查交流了信息，并商定继续合作以协调各自在优先专题事项等方面的议程。

59. 委员会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同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委员会邀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国家签署或批准《公约》，并鼓励所有国家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此外，主席还向各国介绍了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

60. 9 月 17 日，委员会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以及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强调委员会同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十分重要。在提到 2014 年通过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关系的文件(CED/C/6)时，国际协调委员会说明了自己在哪些主要领域开展工作，以促进广泛批准和执行《公约》。

61. 9 月 17 日，委员会还同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团体的代表会面，讨论有关促进和执行《公约》的一般性事宜。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在鼓励各国批准《公约》方面提供的支持，并强调了在提高认识方面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62. 2016 年 3 月 11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阿根廷、法国、日本和摩洛哥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了一次名为“当代挑战”的活动，以纪念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十周年。关于活动的更多资料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CED/Pages/10thAnniversary.aspx。

63. 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就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受理的第一份个人来文(第 1/2013 号来文，Yrusta 诉阿根廷)的是非曲直作出了裁定。来文涉及一名阿根廷囚犯 Roberto Yrusta，他的家人大约七天无法得到有关他下落的任何信息，在此期间，他被从科尔多瓦的一所监狱转移到圣菲省的一所监狱。委员会认为，Yrusta 先生确实已被强迫失踪，因为他不能与家人联系或咨询律师，而且，尽管他的亲属一再要求，但当局隐瞒或拒绝告知他是否已被转移。委员会在裁定中重申，强迫失踪没有时间要素，如果当局不提供关于被拘押者的信息，官方监狱也可能发生秘密拘押。该裁定案文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2fC%2f10%2fD%2f1%2f2013&Lang=en.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就此案发布的新闻稿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8494&LangID=E。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致函提醒报告逾期未交的各缔约国，鼓励它们立即提交报告，并提请它们注意关于公约缔约国提交第 29(1)条规定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指南(CED/C/2)。

六.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65. 2015 年 9 月，工作组在其第 107 届会议期间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会上，两机构处理强迫失踪问题的各成员强调，需要继续更加有效地开展活动协调。他们还过去和今后的活动，包括国家访问、专题问题和缔约国审查交换了信息，并商定继续合作，以协调彼此的议程。

66. 2015 年 9 月，工作组在其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公约》，并

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受理个人来文、根据第三十二条受理国家间申诉的权限(见 A/HRC/30/38，第 106 段)。工作组利用国家访问和与各国代表的双边会议等一切机会促进各国批准《公约》。

七. 联合国各机构与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67. 一些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促进了解《公约》，为《公约》生效作准备，并协助各缔约国履行这一文书规定的义务。

68. 关于民间社会，大赦国际向委员会介绍了其对伊拉克和黑山的审查，并就有关墨西哥的结论性意见提交了后续信息。

69. 亚洲反对非自愿失踪联盟是一个联合会，由 14 个在 10 个南亚和东南亚国家直接关注强迫失踪问题的组织组成。联盟代表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游说，推动亚洲各国批准《公约》并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他们参加各种推动了解《公约》的会议、研讨会和公共活动。在纪念《公约》生效五周年、2015 年“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和 2016 年 5 月“纪念失踪人员国际周”之际，联盟发表了声明，并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联盟定期向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关于强迫失踪案件的实质性资料。

70. 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由 55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一直在全球履行使命，积极游说各国普遍批准和实施《公约》，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制定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内法律。联盟代表们组织并参与公共活动、研讨会和会议，向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各种受众宣传《公约》。联盟推出了关于《公约》的入门读物，一本面向政府，一本面向非政府组织，并将其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联盟成员荷兰赫尔辛基委员会同荷兰正义与和平组织发表了一份面向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的实用指南，说明如何利用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纪念《公约》生效五周年、2015 年“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和 2016 年 5 月“纪念失踪人员国际周”之际，联盟发表了声明。

71.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等各种论坛，补救信托基金组织(补救组织)在针对一系列国家的诉讼中代表众多强迫失踪受害者。补救组织一直在诉讼、提交的执行情况材料以及向监测机制提交的非正式报告中提到《公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补救组织代表还参加了讨论强迫失踪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并特别强调《公约》规定的受害者寻求补救的权利。

72. 2015 年 11 月，TRIAL 国际参加了对尼泊尔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该国在其国内法中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单独罪行定为刑事罪、批准《公约》并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在 2015 和 2016 两年

间，TRIAL 国际一直提交后续报告，说明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该组织先前提交的四起尼泊尔强迫失踪案件的意见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2015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对 TRIAL 国际提交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迫失踪案件发表了意见。

73. 2015 年 8 月 30 日，TRIAL 国际支持尼泊尔失踪和下落不明人员家属国家网络在加德满都举行“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纪念活动。TRIAL 国际、正义和民主法治基金会以及来自中美洲的失踪者亲属协会联盟支持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为此就对墨西哥的后续审查提交了非正式报告。它们还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了报告，说明失踪移徙者亲属在努力寻求正义、真相和赔偿方面面临的障碍。TRIAL 国际支持尼泊尔失踪者亲属向地方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提交案件，以《公约》作为法律参照标准。它继续推动各国特别是布隆迪和尼泊尔批准《公约》并承认委员会的权限，还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涉及不同国家的强迫失踪案件进行诉讼，将《公约》作为该领域的最高准则加以援引。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TRIAL 国际的代表还在美洲人权法院就强迫失踪案件提供专家证词，发表文章推动对《公约》的了解，并参加了一系列有关这一专题的会议和讨论会。

八. 结论

75. **秘书长大力鼓励尚未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成为《公约》缔约国，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并确保《公约》得到充分实施。**

附件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或批准
阿尔巴尼亚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1 月 8 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安哥拉	2014 年 9 月 24 日	
阿根廷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1 月 24 日
奥地利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阿塞拜疆	2007 年 2 月 6 日	
比利时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伯利兹		2015 年 8 月 14 日 [b]
贝宁	2010 年 3 月 19 日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巴西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保加利亚	2008 年 9 月 24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布隆迪	2007 年 2 月 6 日	
柬埔寨		2013 年 6 月 27 日 [b]
喀麦隆	2007 年 2 月 6 日	
佛得角	2007 年 2 月 6 日	
乍得	2007 年 2 月 6 日	
智利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8 日
哥伦比亚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7 月 11 日
科摩罗	2007 年 2 月 6 日	
刚果	2007 年 2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2 月 16 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或批准
克罗地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古巴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2 月 2 日
塞浦路斯	2007 年 2 月 6 日	
丹麦	2007 年 9 月 25 日	
厄瓜多尔 [a]	2007 年 5 月 24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芬兰	2007 年 2 月 6 日	
法国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9 月 23 日
加蓬	2007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1 月 19 日
德国 [a]	2007 年 9 月 26 日	2009 年 9 月 24 日
加纳	2007 年 2 月 6 日	
希腊	2008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格林纳达	2007 年 2 月 6 日	
危地马拉	2007 年 2 月 6 日	
几内亚比绍	2013 年 9 月 24 日	
海地	2007 年 2 月 6 日	
洪都拉斯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冰岛	2008 年 10 月 1 日	
印度	2007 年 2 月 6 日	
印度尼西亚	2010 年 9 月 27 日	
伊拉克		2010 年 11 月 23 日 [b]
爱尔兰	2007 年 3 月 29 日	
意大利	2007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日本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7 月 23 日
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2 月 27 日 [b]
肯尼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 年 9 月 29 日	
黎巴嫩	2007 年 2 月 6 日	
莱索托	2010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列支敦士登	2007 年 10 月 1 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或批准
立陶宛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卢森堡	2007 年 2 月 6 日	
马达加斯加	2007 年 2 月 6 日	
马尔代夫	2007 年 2 月 6 日	
马里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马耳他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毛里塔尼亚	2011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10 月 3 日
墨西哥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3 月 18 日
摩纳哥	2007 年 2 月 6 日	
蒙古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黑山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9 月 20 日
摩洛哥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3 年 5 月 14 日
莫桑比克	2008 年 12 月 24 日	
荷兰 [a]	2008 年 4 月 29 日	2011 年 3 月 23 日
尼日尔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尼日利亚		2009 年 7 月 27 日 [b]
挪威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帕劳	2011 年 9 月 20 日	
巴拿马	2007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巴拉圭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
秘鲁		2012 年 9 月 26 日
波兰	2013 年 6 月 25 日	
葡萄牙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罗马尼亚	2008 年 12 月 3 日	
萨摩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塞内加尔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塞尔维亚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5 月 18 日
塞拉利昂	2007 年 2 月 6 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或批准
斯洛伐克	2007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9 月 26 日	
西班牙 [a]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09 年 9 月 24 日
斯里兰卡 [a]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 年 3 月 29 日	
斯威士兰	2007 年 9 月 25 日	
瑞典	2007 年 2 月 6 日	
瑞士	2011 年 1 月 19 日	
泰国	2012 年 1 月 9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多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突尼斯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乌干达	2007 年 2 月 6 日	
乌克兰 [a]		2015 年 8 月 12 日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 年 9 月 29 日	
乌拉圭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3 月 4 日
瓦努阿图	2007 年 2 月 6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2008 年 10 月 21 日	
赞比亚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4 日

[a] 声明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条和(或)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的国家。缔约国所作声明和保留的全文可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b] 加入。